

教要序論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

No 236

教要序論

No 236

3000 5-35

Ferd. Verbiest, s.j. (南懷仁)

RUDIMENTA RELIGIONIS

ORDINATE EXPOSITA

5^e editio



上海
主教
惠
重准

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五年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第五版

自序

聖教之學。比之他學。必有先後之序。依序而論。則言者易發其要旨。可無枝蔓重複之說。卽受言者亦易存於心而明其理也。每有客問。天主教旨何如。而奉教者。大都習於遵行教規。未必習於講論教理。使不依先後之序而漫應之。譬之有訊製屋者。以堂奧何在。雖具甄石

材木紛亂雜積。乃心無成構。不得連合之次第。何能分明指示。令客喻其門戶。而愉快於心哉。茲將

聖教要端。依序臚例。切而不繁。整而不紊。如用雜積之木石。各以上下左右前後之次第。安排楚楚。將人人易識其門戶矣。故語惟尋常。盡人可解。則明真實之理。於辭之工拙。在所

不計。蓋至理自足自美。無容增損耳。矧此編
不過約言教理。誠欲精究廣論。博通奧義。則
本教預刻諸書。久行於世者。種種具在。覽觀
詳察之。可也。

時

康熙九年正月下浣極西耶穌會士南懷仁題

教要序論目錄

一	天主謂何	一
二	天主爲神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知	二
三	天主造天地爲人	三
四	天主元祖	四
四	生人緣故	四
五	萬物發顯天主全能全智全善	五
七	天主惟一無二	七
七	人宜敬愛天主	七
八	人在世原爲立功	八
九	靈魂不滅	九
十	人無托生之理	十
十一	天堂之樂	十一
十二	地獄之苦	十二
十三	天主十誡	十三
十四	十誡條目	十四
十四	一 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	十四
十六	二 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	十六
十六	三 守瞻禮之日	十六
十八	四 孝敬父母	十八

一	五母殺人	一
二	六母行邪淫	二
三	七母偷盜	三
三	八母妄證	三
四	九母願他人妻	四
四	十母貪他人財物	四
五	信經	五
六	天主全能	六
七	神鬼來歷	七
八	人生來歷	八
九	天堂	九
十	靈性之罰	十
十一	天主父子之說	十一
十二	天主第三位之說	十二
十三	三位一體之論	十三
十四	耶穌基督之說	十四
十五	耶穌降生說	十五
十六	耶穌一位具兩性	十六
十七	人罪輕重	十七
十八	罪重神人不能滿補	十八

伍

教 要 序 論 … 目 錄

教化皇之說	教化皇都羅瑪府緣由	公審判之說	私審判之緣故	人復活之說	公審判說	耶穌升天說	靈薄獄	嬰孩獄	煉罪獄	地獄有四重	耶穌死時聖跡	耶穌受難出于情願	耶穌受難出于情願	惟人性受難	耶穌被惡人嫉妬	耶穌聖跡	降生立教	降生爲諸德之表	嚴罰人罪亦不宜	無故赦罪不宜	惟耶穌功勞無限
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五九	五八	五五	五五	五三	五三	五一	五十一	五十一	四九	四九	四八	四八	四五	四五	四四	四三	四三	四二	四二	四一	四一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論教會之聖體	通功如人一體	領聖水之說	肉身復活之說	原舊肉身復活	善人復活之身與善者相反	惡人永樂之常生	善人永樂之常生	惡人永樂之常生	天主經解	聖母經解	十字聖號經解	領聖水規矩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陸

六三	六三	六四	六五	六六	六六	六七	六七	六九	七五	八三	八三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教要序論

天主謂何

凡人欲進天主聖教。先該知道天主何謂。天主者。是生天地。生神。生人生萬物。一大主宰。未有天地。神人萬物之先。止有一天主。無始無終。其本性是自有。無所從生。若有所從生。便非天主。譬如數目。萬從千來。千從百來。百從十來。十從一來。其一者無所從來。一原是百千萬億之根。天主惟一。是爲萬物根原。蓋萬物不能自成。必先有造之者而後成。譬如樓臺房屋。不能自建。必有工匠造作然後成。故盤古佛菩薩老君等。皆在有天地之後。皆是父母所生。豈可與生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宰相比。

極西耶穌會士南懷仁



天主爲神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

天主本性原是純神。無形無像。非可以耳目視聽者。自有萬德萬福。圓滿無缺。並無德福可加。常生常王。無有終盡。無所不能。無所不在。無所不知。

何謂無所不能。蓋天主造成天地神人萬物。不用材料。以其全能。從無中生。出萬有。不勞心力。不費時刻。一命卽有。若要另造千百天地。比現在天地。更大更妙。亦一命就有。若要滅現在天地。神人萬物。亦一命卽滅。皆歸于原舊全無。

天主旣造天地神人萬物。又時時刻刻扶持保存。若有頃刻相離。則萬物皆滅。何謂無所不在。蓋天主本體。通透天地萬物。如火氣通透燒紅之鐵。天主全在萬物大小精粗之中。如吾人靈魂。全在身中。亦全在四

體百肢一般。

何謂無所不知。蓋事物已往現存未來。皆在天主眼前。如看指掌一般。萬神萬人。隱微念頭。天主皆洞達盡知。纖毫不遺。

天主造天地爲人

天主造天地神人萬物。是甚麼意思。天主造天地萬物。不是爲自己用。天主純神。用不着有形之物。又其本體有萬好萬福。全備無缺。不須外物。有天地神人萬物。天主之福。毫無加增。無天地神人萬物。天主之福。毫無減少。其造天地萬物。都是爲我們人用。天主愛我們人。如父母愛兒女一般。父母爲兒女。先造房屋。預備田地家具財物。然後交與兒女享用。天主亦是如此。造天蓋我們。造地載我們。造日月諸星光照我們。生五穀百果六畜禽魚。養育服事我們。生金銀銅鐵絲麻等物。皆給與

我們費用。

生人元祖

天地萬物齊備了。然後造二人。一男。一女。男名亞當。女名厄穰。這兩人。爲我們人之元祖。普天下萬民。皆是從這兩人生出。但父母生人。不過傳生兒女肉軀。其肉軀之五官。臟腑百骸。及其相稱大小比例。骨節筋脉。諸絡分明。血氣通貫等。父母全然不知。皆是天主全智全能。天主用父母生人。猶如工匠用器具。做成有形像之物。若問父母所生兒女。其五官等。是如何造成。猶如問器具。自鳴鐘轉輪消息。是怎樣造法一般。蓋靈魂不係于父母。乃天主所賦。

生人緣故

以前講過天地萬物。天主都是爲人造的。

但這人。天主造他爲何。天主本體。全善美好。萬福萬樂圓滿。特造人類。爲通傳其本體福樂。令人享受。正先欲人認識其本體妙處。全能。全善。全智。因而起愛敬之心。全是神體。本性極妙。有記司。能記過往之事。有明司。能分別是非善惡。有欲司。能有好惡之情。隨其自主。人于成胎後。靈魂卽合肉身。就有人全性。就成爲人。

萬物發顯天主全能全智全善

天主原是純神。無形無像。其本體妙處。肉眼看不見。故以其所造天地萬物形像。令人看見。以本性靈明。推論天主。全能。全善。全智。等妙處。譬如天地這等大。人類禽獸草木這等多。各性各類不同。皆明顯天主全能。

萬物安排定規。其上下左右。各物次第方所。各性之行同本向。全體與

各分相稱。大小先後精粗相比。皆明顯天主全智。

萬物美好。天上日月諸星光明。天下人類物類保存養育。其萬形之彩色。諸味之甘馨。諸音之美聽。各物之舒暢快樂。皆明顯天主全善。

非天主全能。則天地廣大。萬物品類。怎麼造得成。

非天主全智。日月諸星。晝夜不斷。從東而西。各行其本道。春夏秋冬。數千年不亂。天下萬物變化。鳥獸草木。屢生屢死。不缺不斷。是從何而來。非天主全善。誰與我們享用。萬物之美好。不但爲保存我們性命。還爲寬裕快樂我們心意。

要知天主全能、全智、全善。不必看天地人類等、大事物。卽看細微如螻蟻等蟲。及草木一葉。亦可明知。若聚集天下。聰明窮理之人。不但造不得一螻蟻。一木葉。卽螻蟻本身之細微。一葉脉絡縱橫之紋理。其造法

亦想像不到。今天下。多少螻蟻小蟲。草木無數之葉。各性各類。各等不同。不但不知其體用。其數目。亦不能計算。此等天主所造萬物妙處。皆指引我們。認識天主本體之妙處。

天主惟一無二

應該知道萬物之主。止有一。不能有二。一家止有一家長。若有二。則其家難齊。一國止有一至尊之君。若有二。則其國必亂。天地萬物。若有二主掌管。則亦必亂。假如一主欲日。往南行。一主復欲日。往北行。一主欲冬。一主欲夏。豈不錯亂。今既明白看見。日月諸星。各行其道。春夏秋冬。四時八節。又萬物變化。其行動。其次第。其本向等。千年如一。一毫不錯亂。則推論。明智掌管萬物者。必是一主而無二。

人宜敬愛天主

但我們止認識天主。未爲盡分。既是天主全善。超越萬物眾善。其尊貴無比。論理應該。愛敬在萬物之上。既是天主。爲我們大父母。時時刻刻。生養保存我們。故我們常感其恩。孝順如兒女。是極當然之理。天主既爲萬民。公共之主。則天下萬民。該遵聽教命。謹守規誡。這就是天主。生人之願意。

天主不是造我們在世間。專爲生兒女。相傳本類。積聚財帛。留揚名聲。飲食宴樂等事。天主原生人類在世間。爲敬愛天主。世後賞在天堂。享天主本體。永遠福樂。

人在世原爲立功

人在世不久。不過爲暫居。天堂乃是我們本家。我們今在世間。如行路一般。故世上之物。要看他如路旁經過的。不要留戀在心。我們在世間。

又如兵馬在戰陣中。當發其勇力戰勝。立升天功勞。兵馬當交戰時不受賞。俟戰勝之日。纔賞其功勞。世間人。常有不明此意者。想望進教後。天主賞他。好過日子。以定他的心。勸勉他行善。如此想頭。猶如要做官之人。想望朝廷。先賞他金帛。引導其受職一般。天主原許天堂之福。豈有天主賞金帛買爾心。請爾升天堂。受永遠福樂。世間豈有此理。

靈魂不滅

今人既能受永遠之福。則必有永遠不滅之體。當知道我們人。有兩件。一件是肉身。一件是靈魂。血氣之肉身。免不得要死壞。同禽獸草木一樣。其靈魂永存不死滅。如天神一般。

世上之魂。有三等。下等爲生魂。卽草木之魂。此魂扶草木生長。草木被砍斷枯槁。其魂卽同銷滅。

中等爲覺魂。是禽獸之魂。此魂能扶禽獸生長。又使其目視耳聽。口啖鼻嗅。渾身覺痛癢。如人一樣。所不同者。不能推論道理。及禽獸已死。其魂亦卽散滅。

上等謂靈魂。卽人之魂。此兼包生覺二魂能力。能扶人生長。能使知覺。復能辨明道理。推論前後。分別善惡。通達萬物性情體用。靈魂與肉身相結合。其人爲活人。令五官四體百肢。各行其事。靈魂與肉身相離。其人爲死人。則五官四體百肢。皆不能動。卽壞爛無用。但靈魂仍永遠不壞。其肉身所壞之緣故。因肉身係水火氣土四行湊合的。水火氣土四行平和。則其人無病。若不平和。一多一少。有過不及。冷熱等情。則其人生病。肉身衰弱。漸漸消滅而死。靈魂原是神體。無水火氣土四行湊合。無冷熱等情。無相攻相尅。故長存不滅。其徵靈魂不滅之憑據。詳載天

主實義等書。

人無托生之理

夫靈魂既不滅。非同佛教輪迴六道。變牛變馬。托生人等說。此皆無根誑言。大不合于正理。從來人生人。牛生牛。馬生馬。人不能生牛。牛不能生馬。今年五穀百果。是今年所生。不是從先年變化來的。今世之人。并今世之禽獸。皆是今世新生。不是前世之人。前世之禽獸。托生來的。何況世間禽獸比人更多。若人托生做禽獸。則世界必至滅絕人類。皆托生爲禽獸。

假如人果然托生禽獸。則吾人不當騎馬。不當用牛耕種。恐此牛馬。或係吾先人托生。亦未可定。豈不是悖理之事。又使人托生爲人。則世人娶妻室。使婢僕。恐萬一係先人托生。豈不大壞人倫。是托生一事。可知

必無。又人類元祖。不過兩人。一男一女。其兩人死。若果托生。亦不過托生兩人而已。後世無數之人。皆從何來。則托生之說。萬不可信。然既知靈魂不滅。又不托生。其一離肉身。究竟何往。

夫靈魂只有兩處。一處是萬福萬樂所在。就是前所說之天堂。一處是萬難萬苦所在。就是地獄。天堂是我們本家。但不是佛教錯講的西天。今所講天堂。比我們眼目所見之形天。更大。更高。更妙。更齊整。永靜不動。善人靈魂一離肉身。卽升其上。受享永遠無窮福樂。

天堂之樂

至論天堂之福。世間無物可比。聖經說。人目從來未見。耳從來未聞。心思從來想不到。天主所預備善人之福樂。卽將普世之人所享快樂。并各人聰明想像奇樂。并歸享于一人之身。亦難比天堂福樂纖毫耳。

地獄之苦

地獄者。原是天主罰罪人的監牢。在地中心。離天極遠。禁錮惡人。受無窮永苦之處。須知天下萬國。成一圓球。中心空穴。滿貯永遠不滅的火。其火力猛熾酷烈。較世火不啻萬倍。世火燒物。有息滅時。地獄火焰。比世火燒物。猛烈殊甚。又永無息滅。凡墮地獄惡人。永遠焚灼。倍增其苦。更無了期。然此猶屬是形之苦。其無形之苦。因失天堂永樂榮福。有無限恨怨暴烈之情。比形苦更加萬倍。

天主十誡

我們要升天堂。享無窮福樂。必須先行天堂道路。就是天主所立的十誡。十誡者。不過是教人事事爲善。如口中言語。心中意念。并一切身行之事。件件都要合于天理。才算不背天主的命令。從前天主始造人類。

將十誠道理。銘刻在各人心中。所以上古雖未明頒十誠。其時人心猶朴。世風未壞。照各人良心行去。自然能不背天主命令。後世之人。因私慾昏蔽。遂忘棄天主。銘刻在心中的道理。故天主將十誠刻于兩石板上。命梅瑟聖人。于錫乃山受之。聖人在山上。至誠潔修。謹守大齋四十日。然後天主親授十誠。不但奉教人該遵守。凡天下自朝廷至庶民。人人俱該遵守。若犯此十誠。即是違悖天理。即喪失本心良心良能矣。

十誠條目

一 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。

所謂一天主者。明禁不拘何神何人。皆不當敬拜。如造物真主之禮。因造物真主。止一無二。故佛菩薩老君。太陽。太陰等。皆不可拜。猶如一國。止有一君。若國人妄拜別臣民爲主。則本國主。必以爲悖叛之人。而加

戮矣。

所謂欽崇者。以信望愛三德奉敬。

信者。信天主爲萬物真主。其教誠經典。皆屬真實。故一一要信。若不信。卽犯此誠。

望者。旣知天主全善。生養保存。是吾人大父母。則必當望其保佑我們。現在賜平安。順聽天主之命。後世賞我們升天堂。享永遠之福。若不如。此切望。卽犯此誠。

愛者。是誠心愛慕天主。在本身妻子資財。及世間萬事萬物之上。蓋人身妻子。並世間資財萬物美好。較之天主本體至美好。尙非一文錢。與萬萬金寶可比。故爲本身妻子財物等。背棄天主。猶如爲一文錢之故。甘失萬萬金寶一般。違理之甚。正犯此誠。

此信望愛三德。專向天主。正合此誠。若向他神他事物。即犯此誠。假如信算命。占卦。風水。擇日等謬說。望愛其虛論吉祥。而求避其凶禍。即是犯信望愛三德之正向。

奉天主教者。其所拜天神聖人聖女。與外教所拜佛菩薩。大不相同。因佛菩薩等。原不識真主。又不令人拜真主。反令人拜他爲主。故我們不可拜他。其天神聖人聖女。皆欽崇天主。又教人欽崇信望愛天主。萬有之上。故我們拜天神聖人聖女。是天主寵愛之神人。猶如朝廷寵愛大臣。良善人民。自當拜敬他一般。

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

此誠。教人謹慎。稱呼天主聖名。卽是言論奉事天主。天主既至尊至貴。吾人稱呼其名。須要十分敬慎。不可輕忽。如戲言頑笑。并爲微小等事。

稱呼其聖名。便是輕慢至尊大主。

凡於天主前發誓。必要三件皆全。一者其事必須真實。二須合正理。三必須關係緊要。若事不真實而發誓。猶爾欲至公至明天主。從証爾虛謊爲實事。是大輕慢天主。又其事不真實而發誓。雖不稱天主聖名。其罪與呼天主聖名相同。譬如說我言或不實。當遭災難而死。猶說若我言語是假。則求天主罰我。遭災難而死。此與稱呼天主聖名一樣。若其事不合正理。而發誓願行。若我不殺某人。我願受死。此等言。不但已行有大罪。說時卽大犯此誠。是欲天主助爾行惡矣。

若其事不關係緊要。稱呼天主聖名發誓。則輕忽天主至尊。而得褻瀆侮慢之罪。

凡天主臺前發許心願。其事亦該酌量真實合于正理。關係天主。又後

來實能舉行。不然。輕忽天主。亦犯此誠。若在各寺廟。或發誓。或許願。大犯此誠。遇疾病患難貧窮等。咒罵自己。怨天尤人。以爲天主聖母不垂祐我。大犯此誠。

以上各項。皆屬以言語輕慢天主聖名。

三守瞻禮之日

天地萬物。皆是天主爲人而造。與人享用。但其人天主造之何故。不過爲奉事敬愛天主。常感謝其恩耳。故聖教每七日內。特定一日。名爲主日。以全心奉敬天主。感謝諸恩。是日宜誦經。料理靈魂要務。修整行天堂道路。更須專懇。與他日不同。吾人有肉身靈魂兩件。其肉身爲下分。世人之心。每日多務肉身等事。若不用一日料理靈魂。大不合於正理。便犯此誠。且不但主日。另有奉敬天主降生。及聖母聖人之日。俱爲瞻

禮。凡遇此日。早到堂中。誦經。聽彌撒。聽講道。習行教中禮規。皆有益於靈魂。若此日或遇緊要事務。及路途遙遠。委實不得來堂。亦不犯此誠。總之。凡專治世間諸務。不理靈魂大事。不學習聖教規矩。正犯此誠。

四孝敬父母

吾人於感謝天主洪恩之外。惟受父母恩。甚大甚多。故此誠。卽列於孝敬天主三誠之後。爲和睦世人七誠之首。其孝敬事理。約歸二端。一爲敬養。二爲恪恭從命。敬養者。因父母生我。養我。教訓我。如許劬勞。故兒女竭盡心力。以厚養愛敬報其恩。此理所當然。恪恭從命者。凡語言行事心思。皆要克盡孝敬義理。凡父母所諭合理之事。不論難易。皆要聽命遵行。若所諭或碍于理。但不宜聽從。尙須敬慎苦諫。委曲善導。令其開悟。蓋天主爲萬民大父母。天理是其正命。故孝順以合主命爲要。

其所謂父母有三。一是生我父母。二是治我父母。如朝廷及該管官府。並家中主人等。三是教訓我父母。如受業先生。及手藝工師等。此皆當孝順聽命。一如生我父母。均包涵此誠之內。

爲兒女者。既然依此誠。當聽父母合理之命。則父母亦當教訓兒女。凡事皆合于理。如兒女不會進教。宜速令進教奉事上主。已進教者。令其講明天主道理。遵守教規。欣勤于天主之事。不然。父母亦犯此誠。

五毋殺人

此誠包涵。凡傷害人之身體。天主是生人大父母。生人欲其彼此相愛。如兄弟一般。間有無理亂法害人之人。朝廷及官府。爲治理吾人的父母。皆天主簡授權位。依公判斷刑殺。不應私自報讐殺人。不然。無國法。國人必亂。猶一家兄弟。互相忿鬪。不告明父母分理責治。則無家法。一

家亦必亂。此一誠。不但禁殺人實事。尙禁忿怒。恨怨。咒詈人。不釋然于人。願人早死等情。又天主生人。爲禽獸草木世物之主。不許其爲本身主。故人不但不可自殺。卽傷一肢。一目一指。皆犯此誠。或人見怒後。投身水火。投纜服毒等類。力能救而不救。亦犯此誠。及以藥墮胎。并生子女不養育。或用水淹死。或棄之于巷野。此等皆屬大罪。正犯此誠。

六毋行邪淫

天主初生人。止有一男一女。故一陰一陽。謂之正道。凡有二陰。則邪而不正。夫一女。不得有二男。一男。亦不得有二女。同是一理。一情。夫婦是彼此相結信。若彼此各有邪淫。則夫婦之信失。夫婦之道乖矣。假如丈夫娶妾。夫婦多致不和。妻妾相妬。兒女相爭。家人各有偏向。合家不安。

矣。

如姦淫人家妻女。及宿娼等。正犯此誠。若男色。比女色之罪更重。是悖人類本性。故名爲拂性之罪。禽獸所不行者。大犯此誠。

總之。凡目覩邪淫事物。如書中所載。及圖像等。或耳喜聽邪淫詞曲等。或口喜談邪淫之言。吟邪詩。或心喜想邪淫情狀。與本身所行邪淫之事。皆係此誠所禁。其心內願行邪淫之事。卽與本身實行于外。同是一罪。

七毋偷盜

前第五誠。原禁害人之身。此誠禁害人財物。其偷盜有兩項。一爲明偷盜。人人皆知有罪。一謂暗偷盜。比類甚廣。人多未悉。或用計誑騙。取人財物。或借人什物而損壞。或負債不還。或當還之期。故意遲延。或拾物

件不還原主。或公眾財帛。獨自私用。或見人偷盜。能禁不禁。或明知盜來之物。而貪買。或將假貨騙人。或等秤輕重尺斛大小等。欺詐情弊。總之凡非義之財。及行不公不平。皆犯此誠。若欲天主赦此罪。不止心內痛悔改過。必須依各人力量。補償原虧本人財物之數。天主赦其罪。

八毋妄證

此誠禁人以言語害人。言語害人。最大者莫如妄證。在官府公庭。其罪更重。若人本無其事。故意妄證他。正犯此誠。若其人實有是事。不拘善惡。應作證而不證。曲爲隱蔽。亦爲此誠所禁。又講論人之是非長短。有兩項。一其人本無此非。而有意加之。一其人實有此非。他人原不知道。獨爾吐露。告人知之。亦犯此誠。又或眾人皆知某短。爾無故說起。亦有罪。因我不願人論我之短。我亦不該論人之短。理當然也。

凡以言語害人者。或用邪言誘人。或以奉承長人驕傲。皆係此誠所禁。若以言語害人聲名。其罪比偷盜害人財物更重。蓋世人視聲名。比財物爲重。又財物既失。可以復得。聲名一失。難以補完。有犯此罪者。不但要痛悔定改過之心。還要殫盡心力。雪洗人之冤抑。全補人之聲名。不然。天主必不赦其罪。

論害人財物聲名。聖教嚴禁。與外教大不相同。外教消解人罪。只說若濟貧。布施僧人。修造佛寺等。則佛菩薩。便赦其罪。天主教不然。爾卽盡將家資捨貧。創建天主堂等。及全心痛悔前非。一生行刻苦肉身工夫。以補前害人財名之罪。若不肯償人財物。補人聲名。斷不獲天主之赦。

九毋願他人妻

前第六誠。原禁人行邪淫之事。此誠禁人邪淫之願欲。萬罪之根。皆由

念起。今分別言之。有四項。一。有邪淫之念。不拘魔誘。或本身偶然所起。若速撲滅。不少存留。不但無罪。且有克邪之功。一。邪淫之念。存留於心。雖不會欣喜。但未退除。是爲有罪。一。若欣喜。想戀此念。卽有大罪。一。若不但欣想。心中定願。要見于行。其罪更大。以上所云。起念有罪與否。不獨第九誠爲然。十誠皆然。

十毋貪他人財物

前第七誠。原禁人行偷盜之事。此誠禁人偷盜之意思。若所思願之財。不係非理犯義。卽願巨富。亦無碍無罪。此所禁者。係他人之財。非義之財耳。因財色兩者。易迷人心。人人難禁。故十誠中。惟第六誠。并第七誠。卽是邪淫及偷盜之願欲意思。天主亦嚴明禁誠。又財色爲諸惡想之根。此二者。已定斬絕。則此心潔淨安寧。其餘諸惡欲邪願。不難消滅矣。

國法止能禁人外行。不能禁人心內願欲。因願欲隱微。國法所不及知而責治。惟天主教專于內修者。蓋天主全智。能盡照人心之隱微。故于人之願欲。益加嚴禁。

信經

但凡有可信之據。而不信。則倫常亦變。比如我生身父母。我從何得知。不過從撫育教愛。據而信之。又如普天下不曾見國主者甚眾。然說國家有主。則未有不信者。亦從規模法度。據而信之。又上古堯舜事跡。人雖不見。因史書世世相傳。無有不信者。皆理所可信耳。

今信經是十二位宗徒所傳。當日宗徒。侍從天主耶穌。親見耶穌事跡。親聽耶穌言訓。從實紀錄。故信經載有已往之事。有未來之事。吾儕後來之人。于天主事跡言訓。雖不曾躬親見聞。皆依信經爲據。蓋天主所

言皆真實。無差訛。無欺誑。吾人皆宜切信。信有功。不信有罪。

我信全能者。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。

未有天地人物之先。獨有一天主。于無始常生常王。萬善萬美好萬福。無不全備。全能者。是無所不能。罷德肋。是天主第一位之稱解。言父也。天主三位共爲一體。共爲一主。詳說于後。

天主全能

化成天地。是從無造成有。凡人造成物件。一須材料。二費時刻。三勞心力。天主造成天地。神人萬物。不須材料。不費時刻。不勞心力。頃刻之間。卽化成天地。日月星辰。神人萬物。一命卽有。是謂全能。

天主三位一體。三位同造成天地。何以信經云。罷德肋化成天地。須知罷德肋。係天主第一位。本無原始。乃爲第二位。第三位之原始。所謂原

始者。不是有時刻先後。大小尊卑之謂。惟如次序之原始而已。故全能雖共屬三位。并無分屬一位之理。但其稱全能之名。獨歸於無原始之第一位。所以信經云全能者。罷德肋化成天地。

神鬼來歷

天主先化成天地天堂。次造成無數天神。欲其先立功勞。後享天堂之福。其中有上品天神。名路際弗爾。天主賦以大聰明。大智力。彼自視本體之妙。輒生驕傲。妄謂與天主相等。欲眾天神俱歸服于伊。三分天神中。大約有一分順之。其二分天神。依彌格爾上品大天神。尊敬天主。不肯順從。天主卽賞在天堂。報其尊敬之心。堅定于善。永不變易。其餘天神順從路際弗爾者。天主俱革天神之位。罰爲魔鬼。降之地獄。受驕傲永遠苦刑。其心亦定于傲惡。永不變易。

魔鬼中。雖間有在世者。亦仍帶地獄永苦。天主容其在世。爲煉善人之功。罰惡人之罪。夫善人不聽魔感。如臨敵戰勝。是爲有功。若順彼引誘。便成罪過。天神總有九品。其品愈高者。則本性美好。德能愈大。其最下二品天神。受天主之命。恒在世間護守山川人類萬物。每人各有一護守天神。又各品有無量數之多。

人生來歷

天主生萬物畢。然後生人。猶父之愛子。先造廬舍。預備家具什物等項已完。然後付子享用。天主先造成一男一女。其男人肉身。以土化成。賦絕美靈魂。結合爲人全性。名曰亞當。譯言黃土也。天主復令亞當睡熟。取一肋骨。造成女人肉身。亦賦靈魂。與亞當相同。名曰厄穢。譯言眾人之母。二者皆中年軀體。配爲夫妻。故夫妻原係一體。宜相敬愛。又女出

自男。明夫爲主。婦聽從之。天主與以傳類之能。使傳生人類。天下萬民。皆從此兩人生。故亞當厄禡爲萬民元祖。吾人皆當相親相愛。如同一父母之昆弟。

天主初造人祖時。卽賦大聰明。凡天地之理。萬物之性。無不通曉。使鳥獸蟲魚諸類。皆聽其命。彼時亞當依鳥獸性情。各與以本名。

地 堂

天主又造一最茂最愉快處所。名爲地堂。置此二人于中。地堂不寒不熱。溫暖和平。五穀百草草木。地自發生。不須耕種。彼時禽獸聽亞當厄禡之命。呼來卽來。麾去卽去。豺狼虎豹。不敢傷人。天主賜二人自在行善。其肉身無疾病。無煩苦。無愁慮。居此地堂。娛樂無比。定期已滿。不死升天。但設禁一木之菓。戒勿食。以試其心。天主面諭。汝夫婦二人。若遵

聽我命。不但汝二人。享此地堂之福。因此聽命功績。尙賞汝子孫。世世俱享此地堂之福。若不遵聽我命。不但罰汝二人。并汝世世子孫。俱應受罰。彼時魔鬼。見人現享地堂之福。後又享天堂之福。輒生嫉妬。故用狡計。先引誘厄襪云。地堂諸菓中。惟此一菓。天主何故禁爾輩食乎。厄襪答曰。若我等食此菓。我等必死。魔鬼詭云。不然。若爾輩食此菓。爾輩即可似天主。便無所不知。故天主不許爾輩食。厄襪從伊引誘。陷入羅網。遂妄起相似天主之傲心。摘啖此菓。又轉送亞當。亞當順妻之意。亦啖之。俱獲厥罪。以不聽天主之命也。且食此菓。意欲似天主。是以人而僭天主。其罪何等重大。天主當時。卽驅逐亞當。厄襪出地堂。如流徙邊苦之地。從此以後。萬苦齊來。如疾病。痛楚。憂慮。衰弱。貧窘。短折。死亡。勞苦。艱難。種種各項。由此而起。彼時土生荒草荆棘。若人不勞力耕鋤。灌

溉藝種。則五穀百菓不生。天堂門閉塞不通。因人犯天主命。禽獸亦犯人命。狼虎及微細之蟲。不但不聽順人命。反來傷害人。須知諸種災難。皆由人祖得罪天主所致。凡此皆係肉身之罰。

靈性之罰

其靈魂之罰更重。元祖一得罪天主。卽隳壞本性良善之向。夫未得罪之先。向諸善。如饑食渴飲。其行極順。旣得罪之後。則人心反向諸惡。行善如逆水之舟。因人不聽天主命。則肉身邪情亂動。亦不聽靈性之命。此爲天下後世人萬罪之根。自是卽大闢下地獄。受永苦門路矣。

亞當厄襪。一犯天主命。卽覺悟大非。極其痛苦。求天主赦宥其罪。彼時天主垂憐。許以日後降生救贖人罪。所以古聖人。以降生救贖之望。安慰其子孫。明錄書冊。流傳後世。我等皆是亞當厄襪子孫。故同受此罪。

罰。謂之原罪。凡人在母胎。便染原罪。譬之朝廷罰我先人邊遠充軍。則世世子孫不得脫免。況且生身成長。又有自作本罪。此皆由元祖遺來凶惡之根故也。

論天地日月星辰。神人萬物。皆是天主造成。但萬物皆有始有終。有生有滅。若天地日月星辰。神鬼與人靈魂。皆是有始無終。一造成。永久不滅。止有天主無始無終。管治天地。造生人物。故吾人皆當誠信奉事。如子之事父。臣之事君焉。我信其惟一費畧。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。須知天主雖獨有一主。其所包涵有三位。第一位。西音稱罷德肋。譯言父。第二位費畧。譯言子。第三位斯彼利多。譯言聖神。三位非三主。共是一主。共是一體。人在世間不能全明此理。但凡係天主本性體事。理皆無限無量。超越人知能遠甚。人之知能有限。不能包涵天主無限。

性體。若人能窮天主性情。便非天主矣。譬孟內之水。較小于孟。水多。孟便不能包貯。人之知能。小孟也。天主性體。如大海然。一小孟。可以載大海之水否。卽一蟻蚊之性體。一樹葉之細微。槩聰明人。尙不能測其所以然。天主本體。無量無限。安能通達。我等至升天堂。方可以洞明此理。而今惟宜誠信。因是天主所諭。皆屬真實。萬不可疑。

天主父子之說

所謂天主第一位爲父。天主第二位爲子。不可視如人父母之生子也。天主第一位。生第二位。是自己本體所生。譬如太陽生光。此光是太陽本體所生。並無先後。一有太陽卽有光。天主聖父生聖子亦然。又譬如照鏡。一照。卽照見自己本像。與己相合。此像從何來。緣係自己本體發出。不須費力。不用時刻。不用傳類。一照卽有。但因人無能力。不

能生實有活像。不過生虛像而已。目覩有人像。用手摸觸。則全無。天主聖父。照自己本體。見自己全能。全善。全福。如吾人照鏡。見自己不異。故生出自己之像。與自己全體相同。這像非虛設。真實與聖父全能。全善。全福。同是一體。卽所謂第二位費畧聖子。

又比得人之想念。如我心中。想自己本體形像。自己學問才能美善處。卽心內生一像。竟同于我。若有能生活像之力。則此像便是第二位我矣。但我無此能力。卽想自己本體。一念尙不能全。又頃之間。忽往忽來。消滅其念。此像杳不存留。天主不然。天主一照。卽想窮自己之全能。全善。全福。其所生之像。亦屬靈活真實。全能。全善。全福。一同自己。其照永遠存留。因此可見。並無先後。天主聖父。從無始照見自己本體。故從無始生出聖子。

天主第三位說

論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聖神。聖神者。原是天主聖父。與天主聖子。互相內發之愛情。要知此意。先須明人愛情何如。譬如父母愛子。莫不願子得美好。如聰明富貴壽樂等。但父母之愛。徒爲虛愛。其心願給子者。不能有力實發全給。天主愛情不同。天主聖愛。原是實實全發之愛。天主聖父。與天主聖子。互相愛本體之妙。本體全能。全善。全福。卽從本體之全能。全善。全福。實實發出。是所謂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聖神。

三位一體之論

聖父與聖子。從無始互相愛本體之妙。故從無始。亦發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聖神。審此。則三位不能有先後。大小。貴賤。因其共是一能。一善。一福。共是一體。此三位一體之說。雖人之識力。不能窮盡。畢竟明見得。

皆最合于理。若云天主。從無始止有一位。並無別位相通。同福樂者。則天主福樂以孑然孤立。便缺而不全。若云有多天主。則非至尊至貴。復不合于稱爲萬物無對之元尊矣。

耶穌基利斯督解說

耶穌者。是天主降生名號。譯言救世者。卽救贖萬民罪之意。基利斯督者。譯言傅油。是至尊貴之禮。至尊貴之稱。古昔立國君。先以聖油擦傅其頂。然後推尊爲國君。立教主亦然。我主耶穌。身兼二貴。以主宰天地神人萬物。是萬邦之大君。天主教。是耶穌親立。耶穌亦爲天主教之教主。故借基利斯督至尊貴之禮。至尊貴之號。稱頌天主。我等云者。謂天下萬國人之共主也。原係生我等。并降生救贖我等之恩主。故吾人皆當欽崇之。

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。生于瑪利亞之童身。

天主降生說

天主第二位費畧。降生爲人。不因人工。惟因斯彼利多三多。第三位聖神之功。聖神用聖母瑪利亞腹中淨血成胎。天主賦以純美靈魂。天主第二位費畧。卽時降合。與之締結。懷孕于聖母瑪利亞。九月而誕生。聖母依然童身無損。如日光照入玻璃瓶內。日光出入。玻璃瓶不破。聖母懷孕。及生產。依然童身。蓋天主降生。不用人道配合。皆依天主全能神功。試思天主從無物中。能化成天地萬物。則從童身之母而降生。亦何難之有。

耶穌一位具兩性

所謂天主降生者。天主性與人性。相結合于一位。名爲耶穌。故耶穌亦

爲真人。亦爲真天主。論其爲人。係天主所造。其知能諸德皆有限。論其爲天主。卽是造物之主。其全能、全知、全善。皆無限量。天主降生。非向在天。後降于地。天主無所不在。未降生前。亦在于地。降生後。亦不離天。所謂降生。不過天主至尊無對。下結合于至卑之人。故謂之降。今天主降生爲人。非天主化本性而成人。亦非化其人性而爲天主。又非兩性交合。共成一體。人性與天主性。各自分明有別。兩性同在于耶穌一位。但耶穌雖具兩性。其位惟一。猶如人之靈魂與肉身。兩者共成一人也。降生之地。在天下三大洲中。如德亞國白稜郡。與中國同洲。卽萬民元祖所居之地。降生之夜。夜光如晝。彼時許多天神。奏樂于空中。讚美天主。并報知本地牧童。前來叩拜。驢牛皆跪伏認主。至十三日。三國遠王。不約來朝。時有異星。空中引導。

人罪輕重

天主降生緣故。原是救贖滿補人罪。要明此理。先要分別罪過輕重。假如此人得罪于彼人。此人極卑賤。彼人極尊貴。則此人得罪于彼人。罪過極重。倘鄉民詈辱鄉民。其罪不重。因皆是同等人。或鄉民詈辱官府。罪重矣。其官府愈尊貴。則詈辱之罪亦愈重。或鄉民詈辱國君。將罪不容誅。由此觀之。人得罪天主。其罪重大無比。卽普天之下。極尊貴人。共在天主臺前。咸屬卑微。尤不啻比蟻于人。吾人旣悖犯天主命。得罪萬物真主。其罪重大。不但無可比。亦且想不到。因天主尊貴。無限無量。所以人得罪天主。其罪重大。亦是無限無量。

罪重神人不能滿補

非獨普世萬人。卽合天上諸天神。不能補人罪萬分之一。緣合神人之

功。總屬有限。人罪無限。以有限之功。何能補無限之重罪乎。

據理而論。罪過愈大。其相稱之刑罰。愈應擬重。人罪既重大無限。則應受之罰。亦宜重大無限。卽地獄永苦刑罰是也。凡人得罪天主。理宜俱罰。受地獄永苦。但天主至仁至慈。矜憫人類。不忍盡下地獄。所以天主第二位降生爲人。名爲耶穌。將天下萬民之罪。悉擔荷自己一身。情願代我等受極苦之刑。補贖萬民之罪。綽有餘裕。又盡補人罪。何傷天主無限之尊貴。

惟耶穌功勞無限

緣耶穌既有天主第二位。無限尊貴。其功勞皆屬無限。所以能盡補無限重大之罪。亦能相稱天主無限之尊貴。

無故赦罪不宜

人得罪天主。天主能竟赦其罪而不罰。又能罰人罪而不赦。皆由天主。似不必降生救贖。但天主竟赦人罪。何以見主宰罰惡之公義。且人罪所傷天主無限之尊貴。永不得盡補。終如有缺。又令人妄倚天主仁慈。略不畏懼。輕易犯罪。何由悔改。

嚴罰人罪亦不宜

若天主嚴罰人罪不赦。則天主仁慈不顯。且非天主造人升天享福之原意。又令人如奴隸懼主。並無如子愛父之情。今天主降生。發全智之妙。使愛人之仁慈。並罰罪之公義。兩得其全。毫無虧缺。蓋以一身擔受天下萬人之罪。卽顯其仁慈。愛人之極。又自受極重苦難。卽顯其罰公義之至。

降生爲諸德之表

天主降生之故有三。一以親身立諸善德之表。使人效法。導我等行天堂之路。故生處所。特選馬廐。降生時候。特選嚴冬寒苦。皆欲醫我世人之病根。世人偏嗜者。尊高、富貴、安逸。此三種。爲萬罪之根。故至尊造物主。降生于卑賤之馬廐。正醫吾人偏嗜尊高之病。擇隆冬寒凍時降生。正醫吾人偏嗜富貴。偏嗜安逸之病。

降生立教

二、天主降生以建定普世現在。所傳天主之聖教。因彼時天下萬國。俱沉溺已久。不知天主正道。卽如德亞本國。雖從古以來。相傳奉天主之教。但遵守正教規矩者。其人甚少。

耶穌聖跡

耶穌建定教規時。所行聖跡甚多。人神俱所不能。一則令人推知立教

者。斷非尋常。必定有天主權能。方能行此。一則令人知所傳之道。皆有正教之明據奇效。如命風息。卽息。命海浪平。卽平。命草木枯。卽枯。以五餅二魚。飽飫五千餘人。諸如跛者。僂者。聾者。瘡者。瞽者。瘋疽癩疾等。不用藥餌。諭痊卽痊。負魔者。命魔退。卽退。死者。及已葬四日者。一命卽俱復活。

耶穌被惡人嫉

天主耶穌傳教之時。善人聽訓。一一動人良心。合乎天理。從者甚眾。掌管古教。傲惡之人。聽耶穌所講之道。與伊黨所行者。無不相反。并常切責伊等不守教規。又見人人服從耶穌。于伊等避而不從。輒生嫉妬之心。合黨謀議。圖害耶穌。

三、天主降生受苦難。爲救贖吾人之罪。卽信經所云。

我信其受難。于般雀比辣多居官時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。

惟人性受難

論受難緣由。先要知兩端。

第一端。所謂天主受苦難。不是天主三位一體之體。不過是第二位。降合人性肉身之體。因天主三位一體之體。萬不能受苦。若使苦難可侵。便非天主。但天主降生。既是天主性與人性相結合。其兩性之情。雖各有分別。而兩性名稱。則互相通共。以此之故。所以受難釘十字架死等。雖單係人性之事。其稱謂亦與天主本性相通共。因而云天主受難。釘十字架死。猶如人身受傷時。其靈魂雖不能受傷。但因靈魂與肉身連合。共成一人。所以不但云人之肉身受傷。而云某人受傷。此之謂也。

耶穌受難出于情願

第二段。要知耶穌受苦難。非屬無可奈何。原係甘心情願。若耶穌不許人肆害。卽普世多人。及地獄眾魔鬼。一毫不能加害。耶穌受難之事。未降生前。上古許多先知聖人。皆預錄明載于冊籍。又降生後。耶穌講道時。常引古先知預錄受難之事。對眾明言。我將來要受諸般苦難。受辱受答。被釘十字架死。死後第三日復活。又惡黨五百餘人。來擒之時。耶穌一應聲。盡皆僵仆如死。若耶穌不喚伊等令起。則竟不起。亦不能動手擒縛。凡此受擒受縛。受答受死。皆是耶穌原許惡黨加害。以成救贖世人之功。并盡補人罪。所傷天主無限之尊貴。論救贖之理。耶穌一舉一動。有無限之功。儘足救贖。何須受多苦難而死。其所以受多苦難而死者。以示敬愛天主至情。至于受萬苦萬死。以盡補人罪。所傷天主之尊貴。皆屬合當。皆屬甘心情願。

耶穌在世三十三年。其預定受難之期已至。是夜前出城外。往山園祈禱。惡人差兵馬數百騎。各執器械。至山園捕擒耶穌。耶穌問伊等。覓誰。答云。覓耶穌。耶穌曰。我是。數百人卽時昏仆于地。不能起。耶穌我是一語。令數百人皆昏仆如死。足顯其受擒受難。皆由情願。不然。若欲多人死。極爲易事。不過出一語。立刻卽死。彼時耶穌順伊等惡情。允其動手。命伊等起。數百人應聲方起。將耶穌縛解般雀比辣多官衙。般雀比辣多。官名也。居官之時。惡人俱來妄訟耶穌。比辣多庭訊耶穌之時。明知妄訟。懼眾作亂。欲平其恨。乃付耶穌于羣惡受答。答畢而釋。當時羣惡。將耶穌全剥衣裳。縛于石柱。鞭撻五千餘下。渾身破裂。通體流血。又大加侮辱。織棘茨冠。置耶穌首上。敲擊其冠。茨透于腦。血流滿面。假拜如王。如是備極侮辱。訖。仍解送于比辣多。比辣多見耶穌如此血傷。心甚

憫憐。將耶穌置之眾前。意欲感動眾心而釋之。惡黨覺比辣多有寬釋耶穌之意。羣起忿闐。高聲大叫耶穌謀叛。

比辣多判耶穌

若竟寬釋。聞于國王。必以同謀律之。論其罪。當釘十字架死。比辣多見眾闐亂不已。內懼色沮。判定耶穌釘十字架。付與眾云。一聽汝輩。其罪亦在汝輩任之。于我無與。因于眾前。用水盥手。以表無罪。惡黨即將十字架。令耶穌自肩出城至山上。將耶穌手足。分釘于十字架上而死。

耶穌死時聖跡

彼時正午。忽然晝晦如夜。天昏地震。山石自相觸碎。天主古堂內。帳幔自裂。萬物慘傷。皆明徵受難者。非常人乃真天主。耶穌死後。門徒卸聖屍。葬于石塚。惡黨詣比辣多。請封塞其墓。并發兵巡視。恐耶穌門徒。夜

竊聖屍。後誑人曰。耶穌已復活矣。因耶穌前講道之時。曾對眾有死後三日復生之說。但惡黨雖設計多端。安能阻天主預定之旨。死後三日。耶穌果真正復活。卽聖經所謂。

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。自死者中復活。

地獄有四重 永苦獄

地獄在大地中間。共有四重。第一重。其最下者。名永苦地獄。在地中心。極深極暗。天主所造。收錮魔鬼。及惡人。受永苦之處。

煉罪獄

第二重。略上者。名煉罪獄。善人在世時。有微細罪過。不曾補完者。死後天主置之此所受暫苦。以煉補其罪。煉淨。然後賞升天堂。此所痛苦雖大。有定數。有完期。非如魔鬼惡人。地獄永受無限痛苦。

嬰孩獄

第三重。又上者。名嬰孩獄。嬰孩未蒙天主赦其所染人祖之原罪。不能升天。但無本身自作之罪。又不應下永苦地獄。故天主置于此無苦無樂之所。

靈薄獄

第四重。最上者。靈薄獄。耶穌未受難以前。古聖人亡後所歸之處。論古聖功德。宜得福報。但天主未降生。救贖人罪。天堂之門未開。古聖靈魂。暫居于此。蓋古聖皆以古經所紀。已預知天主降生。將來救贖。時爲冀望。居此安平無苦。

耶穌聖身死後。葬于墓中。其聖魂。卽降第四重。古聖所居靈薄地獄。彼時耶穌聖魂與聖身。雖然相離。但天主性。同在墓中聖身。又同在降靈

薄聖魂。仍相結合。從未相離。靈薄眾聖人。皆得明見天主性。卽享真福。如在天堂。至第三日。耶穌聖魂入墓。與原肉身相合。卽時復活。光輝如太陽。墓之石門。雖固塞封識如故。而耶穌聖體。透出石墓。并墓門不開。猶太陽之光。出入玻璃瓶。瓶依然照舊耳。我信其升天。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。

耶穌升天說

耶穌復活後。在世四十日。屢現聖母與宗徒眾弟子。此何故。耶穌復活。倘卽時升天。恐後人不信其真正復活。故在世四旬之久。令眾咸覩。將教中規誠禮儀。一一親定。至四十日。攜宗徒眾弟子。共一百二十人。前至阿里瓦山。聖母亦在其中。彼時聖體極光極美。面諭宗徒眾弟子。分行天下。遍傳聖教于萬民。信者付以聖水。滌罪。導引升天之路。得享永

福。不信者。至死不悔改。明示死後。定受地獄永苦。諭畢。舉手降福于眾。然後聖身離地。冉冉騰空上升。並攜前出靈薄獄眾古聖靈魂。齊登天堂。天神空中奏樂恭迎。天主耶穌升至空際。彩雲遮蔽。瞻望不見。宗徒弟子一百二十人。俱在山仰瞻依戀。不忍捨去。

天主耶穌。見眾門徒佇望。卽命二天神下降。衣白如雪。宣諭。吾主已上升。今在天堂。掌生死萬物之權。後來世界窮盡之日。又復降來。審判普世萬民。俾皆復活。善者並肉身靈魂。賞升天堂。享永遠真福。惡者並肉身靈魂。罰下地獄。受永遠極苦。

聖經所謂。坐于全能者。天主罷德肋之右者。依人世之禮。以右爲尊。論天主純神。無左右坐位之分。其意蓋曰耶穌在天堂。其尊榮與天主罷德肋齊均。坐者安穩之意。謂尊榮之位。永遠不能移動也。

我信其日後。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。

公審判說

耶穌升天。前已略言過。升天之後。復降世間審判生死者。須知前有造天地人物之初日。後來必定有消滅人物之終日。卽是耶穌降來審判之日。其審判的期。將來果在何年何月。耶穌云。雖天神亦不能知。當日耶穌在世。宗徒曾問審判確日。耶穌不言其期。但言其先兆。云。審判將近。天下萬國。相爭相殘。五穀百菓荒滅。人間瘟疫盛作。妖孽疊見。苦死甚多。海水沸浪。猛鬪暴出。四方淹沒。山陵崩裂。全地大震。天失其運動。地失其安寧。日月星辰失其光。種種災難。從來人所未見。彼時之人。見天地大變如此。惶恐驚駭。皆如樹木枯槁。絕無生意。

人復活之說

教要序論...

審判已屆。天降大火。萬物燒燬。絕不存留。時天主命天神。四方吹號。喚死者復活。其號一發。凡從開闢以來。萬國萬世。諸人之肉身。皆復生。宛如未死。又一切靈魂。善者降自天堂。惡者出自地獄。各與原舊肉身相結復活。頃刻之間。天神帶集眾人。于若撒法山谷。彼時耶穌向日被釘之十字架。忽現空中。善人見之。感恩歡欣。惡人見之。憶往日背恩。羞懼難堪。此時耶穌從天而降。現于空中。眾人肉目。可覩其形體。眾人肉耳。可聞其聲音。

向日耶穌在世。以人性形體。隱藏其天主無量權能。以仁慈。謙虛。忍耐。諸德之表。時時教訓。醫吾人驕傲。怒狠。貪妬。諸病。至審判之日。聖容與前大不相同。其光輝威嚴。昭明顯著。聖母近主座前。諸聖人。聖女。及九品無數天神。左右圍繞。奔走趨命。大彰審判威權。天主榮光。

彼時人人無論大小尊卑。凡在世時。所思。所言。所行。或善。或惡。不拘重大細微。一一露出。眾人通知。善者受賞。惡者受罰。善者于眾。惡人前。肉身及靈魂。同升天堂。享永遠真福。惡者所立之地。登時拆裂。頃刻間。吞陷惡人肉身靈魂。同下地獄。與眾邪魔受永遠苦難。地面裂口復合。地獄之門閉塞。至無窮世。此謂天主審判。于世界終窮之日而後見。聖經所謂生死者。其生者。指審判本日尙活而方死。其死者。係從開闢以來。審判之前死也。

私審判

公審判之外。另有私審判。亦謂靈魂審判。卽各人臨終時。靈魂已離肉身。日日時時。隨人去世所有之審判。因臨終時。各人靈魂。已離肉身。當于所死之處。天主審判。將一生善惡。頃刻間。皆聚目前。依其善惡。善者、

賞其靈魂。升于天堂。惡者。罰其靈魂。下于地獄。

公審判之緣故

今既先有私審判。賞罰已定。何必後來又有公審判。其緣故。約有三端。茲略解之。一。世間惡者多享富貴。終身快樂。善者多窮困。疾病。患難。愚人見此。或疑天地無主宰。或疑主宰不公。故天主定公審判之日。以明示普世之民。何以許惡人。在世享富貴快樂。許善人。在世受苦難。因惡人在世。其行惡中。或有一二善事。天主至公。無善不賞。彼既無升天之功。故將今世一時快樂。聊報伊微小之善。身後以永苦地獄。罰其平生所行之惡。善人在世。其行善中。或有微小罪過。天主至公。無罪不罰。故以今世一時苦難。銷煉其罪。身後以天堂永福。酬往日之功績耳。二。世間善惡之根。皆在人心隱微中。外不能見。有如許之人。原是惡者。

視外面修飾。或悞以爲善人。亦有如許之人。原是善者。因處困遭難。人悞以爲惡人。抑有如許行善行惡。隱密深藏。人不及知。故天主教定公審判。於普世萬人之前。明白發露各人心中。隱密之善惡。以顯示其賞罰。方見至公無私。

三、私審判時。天主不過賞罰其靈魂。不會賞罰其肉身。凡現世所行之善惡。雖主張在靈魂。但肉身亦相輔助。又惡人常順聽肉身之邪情。造惡萬端。善人常逆損血氣之偏情。且緣守教規。多加肉身以苦工。故天主教定公審判之日。令善惡肉身復生。同靈魂各受相當之賞罰。我信斯彼利多三多。

此一端。申言天主第三位。已明具于三位一體之理。不必重講。我信有聖而公。厄格勒西亞。諸聖相通功。

所謂厄格勒西亞者。依中國之語。譯言教會。名爲會者。凡天下萬國。信從天主教者。皆共通于一道之正理。猶萬方之人。同聚會于一處。是故亦稱爲公會。

會之元首。是立教之天主耶穌。耶穌升天時。于十二位宗徒中。選定一位。名伯多祿。諭令代天主位。以爲會首。

教化皇都羅馬府緣由

彼時大西諸國一統。東西南北。數萬里中。凡數百國。皆屬一位大朝廷。統理。其京都在大西意大理亞國羅馬府中。聖人伯多祿。旣爲天主教首。又羅馬府。爲諸國之總都。故特擇羅馬府。以爲將來諸教首登位定所。以便傳教化行萬國。此教首。卽所稱代天主位之教化皇。

天主耶穌在世時。曾親諭教首伯多祿聖人云。爾等後來居教首位者。

掌理教務。宣令天下。凡係教中事理。卽與我旨無二。故普天之下奉教人。凡關係教中事理。必須遵聽教化皇之命。一如天主所命。若輕忽不聽者。其罪卽如不聽天主命。

教化皇之說

教化皇既代天主位。其權尊貴。其責重大。非極盛德博學大才。未克勝任。居此位者。皆自幼矢志守童貞。從無婚娶。故不傳子孫。亦不能自己預定襲位之人。另有盛德大學者數十輩。在其左右。輔理教務。若教化皇去世。斯左右數十輩。共集一堂。先祈天主聖祐。開掖眾心。俾無差謬。然後公同于此內。推一德才學行。高出等輩者。爲教化皇。及既登位。凡奉教諸國君民。雖非屬國。皆敬尊如天主。愛之如父。因教宗代天主位故云如是亦稱爲公聖父。

論教會之聖

其教會所以爲聖者。有多故。畧舉三端。一、教之元首。爲天主耶穌。耶穌諸德全備。諸聖之表。二、天主教所命宜信之事。俱屬正理。所命宜行之事。俱屬善德。凡依此理。此德而行。皆可以造至真聖人之地。其初進教者。以痛悔改過遷善。爲入門。以真心定志修身爲工夫。嚴守十誡。堅心不變。寧受萬苦致命。不敢背犯正理。史書記載致命之聖。千六百年來。有一千一百餘萬。三、在天堂聖人聖女。皆爲公會之聖。教會中。或間有不守規誡。所行不善者。此非教會不聖。由其人。自不依教會聖理而行也。

通功如人一體

聖經所謂、諸聖相通功者。凡奉教守規之人。其善德美功。皆有共通之

義。天主教會。猶一人之活身。教中諸聖。如四體百肢。人身四體百肢。所司雖不同。而司行之利益。則統歸于全身。若口食。耳聽。目視。手動。足行。各各不同。但食聽視動行。利用總在一身。教會亦然。教中人雖多。教會惟一。其各功行。皆通貫于一會。並無一人不受其益。不但在現世者。卽已亡在煉罪獄者。若爲伊誦經。祈求天主。及爲伊行一切善功。此功可通歸于伊。其所受煉罪之苦。亦得減滅。能升天堂。又升天諸聖。福樂已滿。亦常求天主助佑。在世奉教者。遂時蒙代求天主之恩賜。豈非諸聖相通功乎。

又在教不守規誠之罪人。猶活人之身。一體麻木。而全身血氣。畧爲流通。諸聖代祈天主之功。亦能歸裨罪人。開動其心。令之痛悔改過。至于反背聖教者。如活身一肢斷絕。氣血無由相通矣。

我信罪之赦。

天地人物真主惟一。其旨天理。凡不依天理行。便犯天主之命。便爲有罪。故獨有天主能赦人罪。其餘不拘何神何人。旣不是真主。斷然不能赦人罪。譬如一國真主。方能赦一國人之罪。其餘大臣。俱無權赦罪。所以獨天主教有赦罪之權。其餘別教。斷斷不能。况罪過輕重隱微。俱在人心。獨天主全智。能通透悉知人心。其餘神鬼聖人。皆不能明知。是故惟天主用相稱之刑。能罰人罪。亦以無限仁慈。能赦人罪。

凡望得罪赦。當遵天主赦罪定規。其赦罪之定規有二義。一、救人未曾進教以前。所犯之諸罪。二、救人已進教後。或有所犯之諸罪。此係天主降生在世時。所親建定。凡人欲進教。真心信望敬愛天主。又真心痛悔。從前所犯之罪過。用天主所定。領聖水洗滌之禮。則天主盡赦其罪。

另孩童。明悟未開。只用
領洗。卽得原罪之赦。

領聖水之說

須知聖教之理。能修成人之內外。所謂外。是人。形目所能見者。所謂內。是人靈魂。形目所不能見者。然聖教禮義亦包涵二妙。一爲無形神物。目不能見。以修誠人內。卽天主所付無形之聖寵。一是有形之物。肉身五官所能覺知者。以外表內誠。如初進教時。以淨水洗人額。此屬外面有形之禮。人目能見者。又蒙天主降聖寵。加恩于靈魂。赦其前罪。此屬人內。是無形神功。肉身五官不能覺知者。其餘聖教諸禮義亦然。至進教後。或有所犯罪過。必真心痛悔。定心再不敢犯。依天主所立之規告解。則天主亦赦其罪。此一端進教之後。須詳細講解。夫赦罪之恩。全恃天主耶穌之功德。因耶穌在世時。將古今前後普世人罪。代受苦難。立

無限異績。已盡補全贖萬民之罪。今所用領聖水告解等禮。仰賴耶穌
洪功。赦免我等罪過。如恃公府印文。支取內庫財貨。以抵償逋債一類
也。

我信肉身之復活。

肉身復活之說

上言審判。已云世界窮盡之日。人人俱要復活。彼時不但靈魂。並肉身
亦受善惡之報。此乃天主降生親諭。須知從開闢天地。至世界窮盡之
日。凡一切已死之人。審判本日。皆當復活。各人靈魂。不拘在天堂。在地
獄者。必定與原舊肉身。仍然相合。成一全人之體。雖肉身有被火焚毀
者。有被禽獸。及蟲魚所食化者。有在墳墓朽腐成灰土者。一一復活。仍
復在世時之原身。蓋天主全能。原從無生有。當初既能從無中造成天

地人物。今取人之焚化灰塵。還人原身。何難之有。試觀火土。尙能消化人身骨肉。歸于灰土。豈有天主全能。反不能將火土所化之灰土。使復其人原舊肉身乎。

原舊肉身復活

人當生時。靈魂與肉身。同爲善惡。故復生時亦宜同受善惡之報。若復活非其人原舊肉身。則是于新造之肉身。加以原身所行善惡之報。此爲罰無罪。而釋有罪。賞無功。而棄有功。不得其平。無是理也。

凡復活之肉身。先在世時。有一切形體之缺。至復活。天主修補完好。不但龔瘡贅躄等。並老年稚齒者。增其不及。減其太過。皆依耶穌年貌。以其爲諸聖復活之元首也。蓋耶穌復活升天時。依三十三歲。凡諸聖人皆當與元首相肖。故其復活身軀。亦皆三十三歲。因中年身軀。正在精

神。氣容強盛之時耳。

善人復活之身受四大恩

善人復活之後。其肉身天主另賜以四種大恩。一、無傷損之恩。凡一切水火劍戟等傷人之具。復活之肉身。毫不能傷。其世間惡情。絕不復萌。故不能復死。二、光明之恩。其肉身發光輝耀。太陽之光。猶不能比。三、神速之恩。肉身復活。非如今時重濁之體。皆輕快如神。上下左右。從天至地。億萬之遠。須臾間。無所不到。四、神透之恩。凡一切堅硬之物。不能障礙。如山石土壁。復活之身。俱能直透。如太陽光透玻璃。更爲易。

惡人復活之身與善者相反

若惡人肉身復活。皆與此相反。其身爲萬病臭惡所歸聚。醜黑沉重。污穢不堪。受諸種刀火災患。痛苦非可名言。

我信常生。

善人永樂之常生

善人復活。升天堂。享永遠福樂。方謂常生。其肉身所受四大恩。如不受傷。光明神速。神透。前論審判。已具其說。至于五官。目常視諸美好事物。耳常聞諸奇妙音樂。口常存各種美味。鼻常嗅奇異眾馨香。卽總并普世快樂。統歸于一人之身。尙不得比享天堂福樂萬分之一。若靈魂常生之樂。更屬無比。常得見天主。享天主全體福樂。愈見愈愛。愈享愈久。愈無厭。飽飫人心欲願。此謂善人之常生。

惡人永苦之常生

若惡人復活。下地獄。受永遠災禍。何以亦謂之常生。惡人肉身復活。在地獄。雖欲磔毀己身。冀倖死亡而不得。故亦曰常生。其肉身欲死不得。

實受萬死之苦。但惡人肉身。相逼相壓。鑄于火海。如陶器相砌。遇火通透。又如鹽魚壓疊缸內。滿漬鹹汁。相詈相毆。相殘害。如瘋犬互齧。魔鬼百計酷虐。狠擊無厭。日常觀駭異怪像。耳常聞霹靂巨聲。口常啖萬種毒穢難吞之味。鼻常嗅最不堪之臭惡。卽彙天下萬苦。并歸于一人之身。尚不得擬地獄受苦萬分之一。此惡人肉身常生之苦。非常生。乃常死也。謂之覺苦。

至若靈魂之苦。因失天堂常生之永福。不得見天主。時時獨結此想。每自念曰。我現受極苦。雖歷億萬年。尚如初起。永遠無盡。較肉身之苦。不第萬倍。更爲重大。更屬難堪。謂之失苦。

亞孟

猶云皆係真實之言。雖未來。及已往。與現在之事。均所當信者。

天主經解畧

此經係天主耶穌親口傳授宗徒。教其依誦此經。早晚祈求上主。內分七端。謂之祈求。前三端。係人所願向于天主之事。後四端。係人所求願爲本身之事。

在天

天上天下。天主俱無所不在。今云在天者。卽是天堂。天堂原是天主發顯榮光。諸天神聖人萬福之所。人在世間。同禽獸雜處。不能見天主。身後得升天堂。始明見天主。天主之意。欲人常憶天堂。是我等本家。欲人心常常向望。

我等父者

天主生人。日日保存。又降生受難贖罪。故謂之父。用父稱于經首者。欲

人思念其愛人。如父母愛子之情。亦欲我等克盡子道。日日圖報。感謝其恩。誦經之初。不稱在天萬物至尊之主者。恐吾人卑賤畏懼。不敢向求所需之事物。惟令我等稱之爲父者。欲人倚恃其父母愛子之情。故敢向求。凡所願所需之物。

我等

稱天主我等父。不稱爲吾父。其意以爲求天主。不但爲我一人。尙爲眾人。因天主是吾人大父母。故天下人。皆吾兄弟。皆應相愛如兄弟。故要我等爲眾人求天主。

願爾名見聖

天主本體。自有至尊、至聖之名。雖普世人民。皆尊聖其名。其名尊聖不加增。又普世人民。縱不尊聖其名。其名尊聖不減少。所爲願者。蓋以吾

人尊聖天主。當然之理。可加我等本身尊聖天主所受之益。因天主既爲至尊至聖。又爲萬民之大父母。我等皆欲盡子情。甚願普世之人。無不認識欽崇奉事天主。

爾國臨格

此句經有三解。一、願天主保佑我等。降臨吾人靈魂中。猶朝廷臨御國都。治吾靈魂。每事引導。不致舛錯。二、爾國者。卽是天堂。願死後升天堂。得見天主。享天堂永遠之福。三、天主本爲天地萬民之主。但萬民中聽順魔誘。不信從天主者甚多。今我盡子情。極欲大父大顯威權。懾服衆惡。如太平境界。無人敢萌僭亂。

爾旨承行于地如于天焉

天神聖人在天堂。遵行天主聖旨。無絲毫違背。亦無絲毫勉強。今世之

人。雖守天主十誠。富貴者。每有驕傲。過分之想。不甘貧賤者。又有怨天尤人之意。今吾人欲爲天主孝子。但願天下萬民。不拘富貴貧賤。皆遵行大父十誠聖旨。無絲毫違背。亦如在天堂。天神聖人不異也。

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

日用糧。包含內外兩件。內者屬靈魂之糧。卽是我等望天主。今日賜我靈魂之祐。令行善德。降以寵愛諸恩。外者屬肉身之糧。如飲食衣服。一切所須財物。天主教我等。此一端經。欲我等日日記人之本根。從何而來。原是從天主所生。必須仰望天主。保祐養育我等。非比禽獸之首向地。但從地上求養。又云日用糧者。不欲人過分妄慮。圖謀多年長遠之財用。將此心沉迷其中。

而免我債

免我債。是免吾人所犯之罪惡。因人犯天主十誡。心負諸惡。有如人身負債于人。負債者。必須償還。吾人負罪。必須痛悔補滿。若果真心痛悔。定改。則在天我等父。必赦我罪。猶父母見兒女痛悔前非。卽慈憐寬免。但吾人難知痛悔之心。果否真切。亦不知已蒙天主赦宥與否。因此不可怠惰。須日日求天主赦免。行早晚功課。省察痛悔。求赦罪債。若負債者。時時計算思忖。務欲及時全償。速銷其欠數。

如我亦免負我債者

負我債者。是得罪我之人。如辱詈侮害等。此一端經。天主教吾人先恕得罪于我者。然後天主方赦我罪。若我欲復仇。于天主臺前求主恕我。照我恕人。此何異我既不恕人。求天主亦不恕我。或有人無理加害。強奪我物。誑詐我凌詈我等情。如伊必不補我聲名資財。再無別術。令伊

見償。依公訟理。與經無悖。但我之訟人。心勿抱恨。不過欲照數補我。并令伊改過遷善。猶爲兄者。于父母前。懇弟不悌于己。爲兄之心。非欲害弟。不過欲父母教懲伊弟。知非循禮。官府是民之父母。我等無奈訟人。亦須依兄弟之心而行。

又不我許陷于誘惑

世間誘惑人之事甚多。如邪淫。及不義之財。邪教邪術等魔誘。人心懦弱。易于從邪。故求天主預絕其凡引誘我得罪之端。

乃救我于凶惡

凶惡者。一切內外害人之事。內者。如魔鬼引誘。私慾邪情等。害人之心。外者。如水火。盜賊。疾病。災患等。害人之身。在世時常有之。不賴天主慈祐。斷然難免。故求天主護翼我等。不遭一切凶惡。或天主許我遭此災

難。求天主保佑。使我等忍耐。不至怨怒。得罪天主。亦是救我于凶惡。

亞孟

亞孟者。是求天主允賜我等。所願此經中七祈求。

聖母經解畧

此經列天主經後。因天主經內七祈求。我等既自通于天主。後又至聖母臺前求聖母。將我等凡有所求。轉達于天主。則天主以聖母爲重。易俯允我等所求。經內前四句。乃天神朝拜聖母慶賀之言。第五句。是聖母表姊依撒伯爾讚美聖母之言。其餘後數句。教會衆聖人。頌禱聖母之言。

天主降生九月前。命一位天神。降如德亞國。現于盛德童女瑪利亞。將天主諭旨告明。天主選爾爲母。借胎降生。初見聖母朝拜曰。亞物。瑪利

亞等語。

亞物

亞物者。是西音。譯言朝拜慶賀之意。天神特來奉報聖母。以聖母得天主異寵。卽以本國之言。慶賀讚美。故教中聖賢。用此言置于經首。

瑪利亞

瑪利亞者。是聖母名號。譯言海星。浮海者。不知東西南北。必望北斗星。一名海星。引導其路。吾人在世。如同浮海。如許危險。若不得聖母引導。難行天堂之路。故常仰望聖母。指以上昇正道。

滿被額辣濟亞者

額辣濟亞。亦係西音。譯言聖寵。天主愛人。卽賦聖寵于靈魂。得此聖寵者。能通明正道。奮勵行善。遠避諸惡。蓋寵愛爲諸德之原。死後若有聖

寵。必升天堂。今聖母諸德。至盛極大。天主保護聖母。亦至極至大。雖合眾神聖所受天主之寵愛。併歸一人。究難較聖母所受天主之寵愛。故稱爲滿被額辣濟亞者。猶云滿受聖寵也。

主與爾偕焉

主者卽天主。爾是聖母。聖母自在母胎時。天主極其愛護。靈魂不染原罪。及出母胎。至臨終時。靈魂與其童身。皆粹潔不沾世塵。眾天神。眾聖人。雖天主亦與偕。亦愛護不離。但不如聖母天主與偕。愛護不離。更爲親切至極。因天主選之爲母。妊腹降生。實爲天主寵愛親切之至。他無可比。

女中爾爲讚美

童貞之女。不能生育。生育自不能守童貞。獨聖母既守童貞。又妊誕耶

蘇前後皆是童貞。此超越古今人性之力。故普世聖女。萬不能比。是爲奇異。極可讚美。卽合古今眾聖人善德。較之聖母。如一滴之比海水。

爾胎子耶穌並爲讚美

此句係聖母表姊依撒伯爾讚美聖母之言。聖母領報之後。初見聖婦依撒伯爾。蒙天主默啟。令其知天主降孕在聖母腹中。故一相見時。聖婦依撒伯爾卽發此言。因子之光榮。歸于父母。父母光榮。亦歸于子。耶穌旣爲天地萬物真主。至尊至貴。其光榮無比。則耶穌之聖母。亦至尊至貴。光榮無比。卽普世眾聖人聖女。及天上諸品天神。合并永遠讚美。亦不能盡聖母之尊貴美好。今讚美聖母如此。亦爲讚美耶穌。凡讚美耶穌。亦爲讚美聖母。故經云並爲讚美。

天主聖母瑪利亞爲我等罪人

世人難免無罪。人既有罪。心懷畏赧。自不敢輒至天主臺前求救。故先詣聖母哀懇。因聖母既爲天主極寵愛之母。凡聖母代我等求天主。未有不允。以此凡進教者。稱呼聖母爲仁慈之母。爲罪人之托。求聖母轉求天主。赦我等罪。加我等寵愛。賜我等諸恩。

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

吾人俱常有急需之事。或現在心中不安。或已往罪過。後生悔恨。或將來畏懼冀望。因而時時刻刻。皆望聖母轉求天主垂祐。故謂今祈天主。至論臨終時。喫緊之事。更爲繁重。往日之罪。臨終愈覺得極大極多。彼時魔鬼狡計甚多。引誘更甚。靈魂愈惶迫昏憤。肉身愈衰弱。故此時聖母矜祐。代我等轉求天主。最爲至要。教中人。往往勤奉聖母。終時多蒙聖母保護。

亞孟

解與天主經相同。

十字聖號經解

十字經。爲聖教諸經總括。包涵二要端。一、爲天主三位一體。一、爲天主第二位降生受難。此經是奉教人時常宜誦。或誦經。或飲食。或行止坐臥。前後之間。皆須畫十字聖號誦聖號經。因天主降生。釘十字架。受苦難而死。著無限無量恩功。補滿我等罪愆。救脫萬民于魔鬼之手。殄滅魔鬼權能。俾我等免下地獄。大啟天堂門。故十字架。爲天下萬世萬民諸福之總根。至尊至貴。諸天神聖人。所欽崇之至寶。又爲諸敗服邪魔。驚懼之神鋒。以故十字架有大能力。誠心遵用。或遏止內動邪情。或卻退魔誘惑。或救免不虞之災難。不可殫述。

以十字聖架號

以十字聖架號。猶云爲天主釘十字架之丕功。無論何事總求之意。假如飲食前。畫十字。其意因天主釘十字架之功。求賜恩祐飲食。安養無害。不拘何事。或求天主。或謝天主。畫十字。皆具此意。謝天主畫十字。若謂我罪人無功。將耶穌受難功勞。獻于天主。以感謝圖報。誦此二句。畫在額上。亦是此意。

天主我等主

天主是生養救贖普天下萬民之主。故稱爲我等主。誦此二句。畫十字于口上。

救我等于我讐

誦此二句。是畫一十字于心胸。人在世有三讐。一、爲魔鬼。因天主罰魔

鬼下地獄。受驕傲永遠苦刑。故魔鬼深恨天主。亟欲加害。但天主本體。萬萬不能受害。故時刻計較。肆害于天主所愛之人。欲人人皆下地獄。同伊受苦。同伊永恨天主。以此圖報復其讐。是邪魔爲吾人第一大讐。常誘人作惡。阻人爲善。

二、爲肉身之讐。自吾人元祖。犯天命以來。肉身與靈魂相反。邪情亂動。不聽順靈魂之命。故肉身相陷溺靈魂于萬罪之端。因此爲吾人之讐。三、爲世俗之讐。世俗常引我等于不善。多爲罪愆之由。如世俗習行無理之事。我等若依行。則同犯天理。若不依行。難免譏責。故世俗亦是害靈魂難克之讐。今經云救我等。于我讐。是求天主救免我三讐之害。

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

此四句。是于上下左右。共畫一大十字。誦因罷德肋云云。猶曰。爲天主

三位一體。至尊至貴。求得某事物同上所云。或求或謝一意。誦罷德肋。費畧。斯彼利多三多三句。分明指徵信有三位。念名者一句。指徵信三位共爲一體。畫十字從上至下。上誦罷德肋。下誦費畧。明指罷德肋爲第一位。無原之原。費畧爲第二位。從罷德肋無始而生。其畫左右。誦斯彼利多三多。是明指斯彼利多三多。從罷德肋及費畧。于無始所同發者。其額口胸。畫小十字三次。意謂求天主救我。保佑我。凡所思所言。所行。皆合聖教理規。遠絕犯罪之端。因爲諸惡念。不善之言。各種邪情私慾妄動。皆從首口心萌發之故。

亞孟 解同天主經。

領聖水規矩

我等進天主教。非爲肉身圖富貴等。原爲救靈魂。及身後永遠之福。此

外立教行教。其所圖望。不過富貴壽樂。多男女諸項。總是求今世之福。免今世之禍而已。又佞佛。及事形天等者。妄許。亦係今世享一時之福。免一時之禍。因其所云來生之福。與今世之福不二。但佛與形天等。卽今世一時禍福之權。亦不在伊。試觀世間無數窮困疾病者。無男女者。早夜持誦梵唄。未見施救窮疾。無男女。依然如故。夫旣許以今世受福免禍。自應速給。茲復不然。可見禍福之權。不自伊操。明徵非真主矣。又形天若果爲公正真主。其賞罰應分別善惡。今日月照臨。霜露雨雪等。不別善惡人之田。均一沾受。則亦見形天非真主。賞罰之權。所不在也。若天主真許我等世福。不給。則天主爲失信。爲不公。今天主不以暫福賞人功。亦不以暫禍罰人罪。其所定之罰。係身後永罰。所許之賞。係身後永賞。則吾人進教。惟當望天主所許永遠無窮之福樂。不圖求現世一時之福樂可耳。

自我等元祖犯天主之命。其罪傳遺子孫。凡人在母胎。卽染原罪。爲萬罪之根。上已明言。天主欲救人類。盡去其罪之污。特立付聖水之禮。以赦初入教者之原罪。并自作之罪。此赦罪洪恩。全在靈魂。無形可見。天主用有形之水。滌人身。以表靈魂。蒙無形赦罪之恩。凡人心中。思一無形之物。必先賴有形之物。相比而通明。譬之天神靈魂。原屬無形。今我欲想天神靈魂。必心內先成一人像。纔可以想。不然。想終不至。其無形神體。所以天主恩賜我等無形聖寵。特定有形之物。以引掖我等明白通曉。今所定付聖水之禮。可比朝廷設官之例。凡設官。必給印。以爲權柄。權者無形。印爲有形之物。而權卽寓其中。天主亦然。付聖水之內。總有三義。一、爲有形之水。二、天主用此水。以傳賦其聖恩。三、其有形之水。于天主所賦聖恩。有相應相稱之義。因外用清水。以洗除其身污。內用

聖寵以滌錮其靈罪也。

付聖水時。行多禮儀。皆藉以通知我等靈魂內相應之事。一、將領聖水之人。先在門外。是謙恭之意。猶曰。我向不曾認拜天主。所以未敢輕易進門。

二、司教者。給以聖名。如謂爾進教奉事天主。以此聖人行實爲法。此聖人是爾主保。以後常求。轉祈天主。祐爾能遵守聖教規誠。

三、凡進教者。男必有一代父。女必有一代母。所謂代父代母者。是靈魂之父母。人未領洗前。靈魂負原罪本罪。無異死者。已領聖洗。受天主寵愛。其靈魂復活。乃如初生。故須代父代母。照拂靈魂。其照拂約有二。一、係宜信。應知聖教之理。如信經等。二、係宜行。遵守教規。如十誡等。若代父不教以宜知之道。與宜行之規。不免有罪。如教而不聽。則不敬之罪。

正相等。

四、行聖鹽之禮。凡謂聖者。皆屬天主事物。其物如鹽水油等。已誦經聖過。卽有天主聖佑德能在內。所以亦謂聖物。初進教者。將微鹽送口。下咽。蓋有取意。鹽具兩用。一、加味飲食之物。令人喜食。若無鹽。便無味而生厭。意謂聖教之理。如養靈魂飲食。凡進教者。宜樂受于心。如肉身嗜嘗有味之飲食。一、鹽能醃物。不致腐壞。聖教理在人心。保存靈魂。不致染罪生穢。

五、傳聖油之禮。此油取自阿裏襪菓。亦有取意。凡進教者。俱爲天主耶穌基利斯督門弟。基利斯督者。譯言擦過聖油之尊位。因古禮。凡立國王及教宗。必用阿裏襪油擦其頂。阿裏襪菓油。古今人皆以爲仁慈之比。其意以國王教宗。須慈愛人民。如父母憐子。故用以表意。古稱國王

爲基利斯督。耶穌旣爲天地萬物真主。并立教真宗。故稱基利斯督。因而凡進教者。皆稱爲基利斯當。是耶穌基利斯督門弟。傳聖油于各人頂上。其先傳聖油。一在胸。一在背。在胸者。猶云天主基利斯督所立之教。須表揚顯出。如在胸前。不可隱藏。在背者。猶云進教之人。該做耶穌基利斯督。背負十字架于身。卽世間一切艱難。皆爲天主甘受。如耶穌基利斯督。願荷十字架。方爲允當。

六、持聖燭之禮。猶曰進教後。須行升天正路。不可錯謬。又樹諸德之表。化導眾人。如秉燭引路然。

七、衣白衣之禮。領洗後。古今之禮。着一白衣。猶曰旣領洗。則靈魂原罪本罪。悉已消除。其蠲潔純淨。有如衣之粹白。大抵凡付聖水所行之禮。皆寓精微神理。亟宜究心。凡領聖水前。必須真心痛悔。一生罪過。定心

再不敢犯天主命。望天主赦我罪過。其痛悔定改。宜十分留心。必要在領聖水之前。不然。雖領洗。天主亦不赦其罪。

領洗大恩有三。一、蒙天主盡赦其罪。并因罪宜受相應之罰。亦獲全赦。二、靈魂內。銘刻神印記號。升天與不升天者。皆永遠不滅。所以分別于未進教者。此神印號。原無形像。世間肉眼不見。至靈魂離肉身。神目便能明見。三、上所已言。凡在教諸聖之功。與我本身相通。俱受其益。

但已領洗進教。不過初入升天門路。若真心欲至天堂之上。一生必須行天堂之路。卽是終身遵守十誡。并用心講明聖教要理。及凡宜遵守定規。因以上所陳諸端。不過大概畧說而已。

吾人已領聖水。卽是天主大恩。永報不盡。故宜時存于心。感謝天主。盡心圖報。第一圖報天主。是勸父母。兄弟。子女。親戚。朋友等。引之進教。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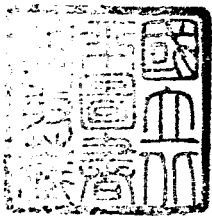
我同報天主之恩。是故凡已進教者。皆當知付聖水經言定規。假如父母兄弟子女。親戚朋友。一旦遇病危將死之險。即須訊伊心中願進教否。如願進教。則視其死候遲速遠近何如。若速難久待。即立刻令其痛悔一生罪過。并信望愛天主。令伊心中曰。我爲愛天主萬物之上。痛悔我一生罪過。定心再不敢犯。望天主赦我罪。一心信望愛天主。速付伊聖水。若死候尙遲。必須先講明要理六端。使其心內明白。然後照前教伊痛悔罪過。始付聖水。付聖水之禮。必先給以聖人聖女之名。如男人呼伯多祿或保祿若女人呼亞納或路濟亞等名用淨水洗淋其額。誦經言云伯多祿。

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。亞孟。

或云伯多祿

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名者。亞孟。

宜留心付聖水。與誦經。一齊起止。不可先後。誦經言要詳細。一字不差，不漏，乃可。若此等人臨終。爾或悞伊。不付聖水。卽有大罪。



#2

10/2/2